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高级经济实务

(金融) 考试大纲

考试目的和要求

测查应试人员是否具有从事高级金融实务的综合能力素质。要求应试人员熟悉金融政策与法律法规，能够熟练运用金融相关理论、方法和技巧，分析、解决和处理金融实务中相关问题，具备组织、协调、落实金融工作的能力。

考试涉及的专业知识与实务

本科目题型设置多样，考核点复合程度较高。应试人员作答试题需要综合、灵活地运用习近平经济思想、金融相关有关专业理论和政策法规，合理、深入地进行判断、分析或评价。

考试涉及的专业知识与实务范围如下：

1.坚持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包括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指导思想；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等对经济金融工作的部署；百年来党领导金融工作的探索、发展和历史意义；党的十八大以来，党领导金融工作取得的重大成就和经验。

2.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现代金融体系。包括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的基本要义及其与西方金融发展道路的显著区别；中国特色现代金融体系的主要内涵；打造现代金融机构和市场体系，完善金融基础设施体系，提升金融供给体系的适应性、竞争力和普惠性。

3.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包括金融与实体经济的关系，当前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存在的主要问题；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推

动金融资源配置到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推动我国金融高质量发展，助力金融强国建设和民族复兴伟业。

4.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包括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取得的积极成效；完善金融风险识别、监测、预警和处置机制，健全具有硬约束的金融风险早期纠正机制；统筹化解房地产、地方债务、中小金融机构等风险，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发挥国有大型金融机构的压舱石作用，发挥保险业的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功能。

5.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包括近年来我国深化金融改革的背景、意义、主要举措和成效；近年来国际金融监管改革进展及我国实践；深入推进利率、汇率市场化改革；稳妥推进数字人民币研发试点；建设现代中央银行制度，深化政策性金融机构改革，强化国有大型金融机构的主力军作用，推动中小金融机构立足当地开展特色化经营。

6.更好发挥资本市场枢纽功能。包括推动股票发行注册制走深走实，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大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培育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促进债券市场高质量发展；规范金融市场发行和交易行为；强化市场规则，打造规则统一、监管协同的金融市场，促进长期资本形成；打击欺诈发行、财务造假、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7.完善金融宏观调控与全面加强金融监管。包括健全货币政策和宏观审慎政策双支柱调控框架，加强货币供应总量和结构双重调节，更加注重做好跨周期和逆周期调节；全面强化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完善房地产金融宏观审慎管理，严格中小金融机构准入标准和监管要求，落实银行业差异化资本监管体系。

8.统筹金融开放与安全。包括扩大金融业高水平开放的意义和挑战；稳步扩大金融领域制度型开放，提升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拓展境内外金融市场互联互通；稳慎扎实推进人民币国际化，加强外汇市场管理，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合理引导预期，防范风险跨区域、跨市场、跨境传递共振；积极参与国际金融合作与治理。

9.完善中国特色现代金融企业制度。包括深化党建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结合公司法最新修订，提升治理现代化水平；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拓宽银行资本金补充渠道；强化金融企业全面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强化对大股东资金占用、过度杠杆、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缺乏隔离等潜在风险隐患的源头治理。

10.在市场化法治化轨道上推进金融创新发展。包括金融创新的原因及表现形式，金融创新对金融发展的影响，金融创新与金融风险、金融监管的关系，金融与科技创新的关系；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推动金融事业实践创新、理论创新、制度创新的成果；金融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强金融法治建设，推进金融重点领域和新兴领域立法。